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霍)罚〔2025〕13号-1

当事人名称：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尚海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982012795103K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鼓楼东街政府大厦7号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活垃圾处理厂(以下简称“公司”)

环境违法一案.经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15日对你公司(单位)霍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厂正在运营。发现你公司(单位)霍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存在以下问题:该厂西南方向3号填埋库区未按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垃圾拦截坝(坝体不完整,存在一缺口),同时该填埋库区所堆垃圾超过了垃圾拦截坝的高度。

以上事实,有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6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你公司(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7月14日告知你公司（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我局于2025年7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霍罚告字〔2025〕13号）及2025年7月14日《送达回证》为证。告知你公司（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单位）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五个工作日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停”的规定；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自由裁量基准》J-6的罚款幅度裁量，对你公司（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陆万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农业、建设、邮储、工商、中国）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